# 累积致害行为应予类型化评价



□赵军 李正源

累积致害并非一个具有严格统一界定的法 律术语。本文讨论的累积致害,是指在不成立共 同犯罪的情况下,由数个存在时空间隔的行为举 止,凭借累积效应,塑成足以发动刑法评价的法 益侵害结果的情形。在累积致害的语境下,单 个行为举止所造成的法益侵害结果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因而有别于单一行为直接致损的情 形。目前,刑法学用以评价累积致害的工具, 包括被害人教义学、缓和的结果归属、累积犯、集 合犯及徐行犯等相关理论。不过,这些工具的 适用场景各不相同,各自对应的规范评价亦有 所差异,有必要对累积致害这一犯罪模型展开 进一步拆解,从而为司法实务提供类型化指导。

### 不法程度低于单一行为直接致损 的累积致害:被害人教义学与缓和的 结果归属适用

一般说来,在造成相同损害结果的情况下, 刑法对多次殴打累积致害的不法评价,在程度 上总体低于单一行为直接致损的情形。这一结 论可通过刑法对伤害行为的定义得到印证。根 据通说,刑法中的伤害行为,一方面,应具有致 他人轻伤及以上结果的可能。另一方面,需以 单次行为,或者若干次在时间空间上紧密相连 的身体举动为表现样态。对他人身体施以有形 力以造成痛苦,但不具有导致轻伤及以上程度 损害的可能,则属殴打行为。若在较长时段内 反复实施殴打,可升级为虐待行为。但即便最 终累积出轻伤及以上结果,也不能升格为刑法 中的伤害行为;此外,通过明确刑法第260条第 2款的虐待罪"致使被害人死亡"与第233条过 失致人死亡罪的界限,可使上述结论得到印证, 即根据《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 见》第17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具 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 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 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 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应被认定为 "致使被害人死亡"的虐待罪,适用二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量刑幅度。这在不法



□刑法学用以评价累积致害的工具,包括被害人 教义学、缓和的结果归属、累积犯、集合犯及徐行犯等 相关理论。不过,这些工具的适用场景各不相同,各自 对应的规范评价亦有所差异,有必要对累积致害这一犯 罪模型展开进一步拆解, 从而为司法实务提供类型化

程度上,显然要低于行为人对死亡结果有过 失、以暴力程度较强的手段造成被害人死亡, 进而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需被判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形。

要解释为何在最终塑造相同法益侵害后 果的情况下,多次殴打累积致害的不法评价 低于单一行为直接致损,需借助被害人教义 学或缓和的结果归属理论。被害人教义学认 为,应当在不法阶层的评价上还原被害人主 体角色,以被害人值得保护性与需要保护性 作为判断法益侵害有无及其程度的重要指 标。在判断法益侵害过程中,既要考察被害 人是否实施法所禁止的举动或滥用权利的行 为,以致其全部或部分地丧失法益主体地 位,还要考察被害人是否在有能力且被期待 实施自我保护时,却纵容或容忍面向自己的 侵害,以致丧失或削弱了刑法发动的必要性。 具体到殴打累积致害,被害人总体上拥有比单 一行为直接致损更多的救济机会。在长期、多 次的侵害过程中,被害人相对而言更有可能通 过及时诉诸公权力救济等方式,在早期阶段迅 速制止不法侵害、避免伤亡结果,从而借助相 比于刑法介入更为轻缓的手段,达成保护法益 的目标。必须承认,被害人在具体被害情景中 未能借助这些手段保护自身法益往往各有缘 由,但相比于那些没有类似救济机会的,遭受 单一行为直接致损的被害人,殴打累积致害的 被害人在法益需要保护性上确实有所降低。 刑法对其受损法益的保护力度,也就不可能与 无从自我救济的被害人完全持平。

从缓和的结果归属理论出发,殴打累积 致害的伤害结果,即便能在刑法评价上归责 于行为人,但这一归责模式也只能是相对"缓 和"的。理由在于,虽然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 条件关系,但因介入了被害人怠于自我保护 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客观归责的最终检 规范的评价上视为行为人的"作品"。考虑到 我国社会一般观念、立法体例、司法理念以及 基于一切恶结果综合判断社会危害性的学理 传统,适当地承认缓和的结果归属理论具有

正当性与合理性。但在规范评价上,应注重 此类情形与通常或严格的结果归属在不法量 度上的差异。适用缓和的结果归属进行刑法 评价的代价,必然是刑罚处罚后果的轻缓化。

### 不法程度相当于单一行为直接致 损的累积致害:累积犯、集合犯与徐行

首先,累积犯适用于集体法益罪名,当前 主要用于论证提前打击环境犯罪的正当性, 以及作为新型网络犯罪的共犯正犯化、预备 犯实行化的依据,但禁止被用于有具体被害 人的犯罪当中。累积犯从表面上看,行为无 法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造成抽象危险为适用 背景,其正当化依据与规范评价结论有两 类:第一,当不加制止将导致该行为在日后 被他人效仿时,须适当突破法益保护原则, 在风险社会背景下由刑法提前介入,以预防 集体法益受损。例如,《关于办理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第5款,取消了通过暗管、渗井等逃避监管方 式排放、倾倒、处置有害物质的罪量要求,即 是考虑到因这类行为的隐蔽性和易复制性而 可能产生模仿效应。在类似情况下,即便相 关行为尚未造成特定法益侵害结果,也应当 与造成法益侵害结果的单一行为直接致损情 形等同评价。第二,当行为容易在互联网等 特定环境中被完成,从而为可能的海量犯罪 行为提供帮助支持时,应当认为仅有较低法 益侵害程度的不法行为,亦可通过累积、重 叠、连锁作用引发"涟漪效应",最终造成难以 逆转的、面向不特定多数人的、具有重大"积 量"的法益侵害事实。例如,搭建、运营可帮 助逃避监管的第四方支付平台,从而为不特 定多数的赌博网站组织海量在线赌博提供支 付结算服务。如果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即 便无法查证特定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程 度,也应通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使其 与通过单一正犯实行直接致损,进而构成开 设赌场罪的情形获得大体相当的不法评价。

其次,集合犯的适用仅限于法有明文规 定的情形,且不宜在侵害人身法益的情形下 适用。集合犯的规范评价结论可分为两种: 第一,因多次行为所造成的法益侵害累积已 达入罪标准,遂与单次行为直接造成足额法 益侵害的情形等同视之。例如,对于受贿罪,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1款即规定"多次受贿 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第二,当 存在多次行为时不再考虑法益侵害量度,径 直与单次行为直接造成足额法益侵害的情形 同等看待。如对于非法组织卖血罪,《关于公 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卖血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并列的入罪标准。 上述情形下,刑法之所以认可累积致害与直接 致害的等价性,原因在于相关犯罪多为无被害 人犯罪,故累积致害的生成不涉及被害人对其 自我保护的懈怠,而相比于直接致害的情形存 在不法程度的减弱。而且,此类累积致害往往 额外反映出行为人再犯可能性的升高,理应处 以更重刑罚。这一人身危险性的增加在入罪 时,于一定程度可填补法益侵害的不足。由 此,一方面说明了集合犯为何不适用于侵害人 身法益之罪,另一方面也解释了为何上述第二 类集合犯中,只要多次即可入罪而无须法益侵 害达到量度要求

最后,徐行犯适用于行为人在同一犯罪故 意下,有意识地将能够一次性完成的犯罪实行 行为拆分为数个子行为或者刑法无意义举动的 情形。在规范的评价上,徐行犯或因其本质上 仍属单一行为直接致损,或因对被害人自我保 护的排除,而需与单一行为直接致损在不法评 价上等同看待。概言之,一方面,倘若数个行 为之间的时空间隔不明显,但在一般人的观念 下系属一体,则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单一行 为。例如,甲为将乙折磨致死,每隔一小时就 殴打一次,最终导致乙失血过多死亡。另一方 面,当数行为之间存在明显时空间隔因而不属 于一般观念下的单一行为时,因此时行为人有 意将单一行为加以拆分,以确保法益侵害在较 长时间内延续并累积,故在推进过程中,其必 然会设法排除被害人的自我保护。例如甲想 要致乙于死地,便每天投放两百毫克亚硝酸盐 至乙的食物,两周后,乙因体内亚硝酸盐累积 达致死量而死亡。此时,被害人不存在于刑法 介入前自我救济的可能,因而也就无须因需要 保护性降低而缓和对行为人的不法评价。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

### 实践的批判与总结又不断将新的知识与理论添 加到这一体系之中,这样法律的发展是渐进的但 也是稳固的。"在笔者看来,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正是刑事诉讼法教义学研究发展的重要路径。 一是注重实体法与程序法研究场域的交 融。刑事诉讼法的教义学研究应当注重实体与 程序的深度融合。事实上,许多诉讼法条文既是 程序性规定,也是实体性规定。例如,刑事诉讼 法第16条关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便 与刑法中的时效制度、"但书"规定紧密关联。因 此,虽然实体与程序两大场域存在诸多不同,但 必须打破藩篱,互通有无,才能使研究落地,使

研究成果具有更强生命力。

二是要立足中国实际,构建本土化的刑事诉 讼法知识体系。我国具有悠久的成文法传统,虽 然与德日等大陆法系仍有许多不同,但在检警关 系、检察官职权等方面仍具有高度相似性。因此, 我国刑事诉讼法更应注重本土实际,从而构建能 够解决中国问题的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

三是要注重结合司法实践,找到刑事诉讼法 教义学研究发展之源。该书的一大亮点在于引用 了大量实务案例,着力于解决实践难题。以管辖 为例,管辖的规定寥寥数笔,但是实践运用时却 分歧严重,指定管辖是否仅指一审?集中管辖的 法理依据何在?等等,这些不仅是理论焦点,更是 实践难点,若不关注大量生动鲜活的案例,便难 以发现实践规律,也就很难产出真正有用的研究 成果,更难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刑事诉讼法教义学研究的发展,需要理论界 与实务界的共同努力,需要在尊重本土文化、结合 本土实际的基础之上,进行细致入微的研究,而 《刑事诉讼法评注·总则编》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

《人民检察》2025年第4期(2月下)要目

叶晓颖

察院)

###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利明: 未生效的合同并不影响报批义务条款的效力



未生效合同属于已 经成立的合同, 具有形 式拘束力但不具有实质 拘束力。未生效合同是 独立的合同效力形态 与无效合同和效力待定 合同不同。未生效合同 性。即便此类合同因为

没获得批准而未生效,但并不影响报批义 务条款的效力。由于报批义务条款对当事 人仍具有拘束力,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 行其报批义务, 违反报批义务条款将承担 违约责任。就整个未生效合同而言,要区 分一方履行报批义务前的责任与一方履行 报批义务后的责任。未生效合同虽然与预 约合同存在明显区别, 但可以参考预约合 同中的"交易成熟度理论"来确立损害赔

##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赵宏:

## 从行政许可实质审查限缩非法经营罪



作为典型的口袋 罪,非法经营罪与行政 法尤其是行政许可制度 存在密切关联,这就使 刑法体系内部进行探 讨,还需要行政法的外 部支援。鉴于非法经营 罪的本质是国家借由刑

罚对经济和市场予以干预,将此罪保护的法 益限定于以行政许可为代表的市场准入秩 序相较市场基本秩序更为适宜,也更能确保 场一致和边界统一。相应地,作为非法经营 罪入罪要件的行政许可首先要接受行政许 可法对于行政许可实质与形式合法性的检 视,其次还要根据行政不法和刑事不法的区 分,对能够作为入罪要件的行政许可再进行 类型区分。上述检视的前提是刑事司法机 关对行政许可的合法与有效都应进行实质 审查和独立判断,由此才能确保非法经营罪 的定义和判断不至于落入行政权之下。

###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教授刘晓红: 顺应国际形势调适我国仲裁制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将健全国际商事仲裁 制度作为加强涉外法治 制度作为加强涉外法治 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世 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 背景下,国际商事仲裁体 系呈现此消彼长中的格 局变化、技术迭代中的业 杰调整 文化多样中的制

度融合特征。在此大变局背景下,中国仲裁 制度也迎来改革契机,改革的推进应在全面 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尊重仲裁的发展规律, 认识到其作为一种契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 始终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石,克服仲裁过 度行政化;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下, 解决仲裁工具化、行政化和地域化等问题; 在参与全球治理中对标国际,助力高水平对 外开放。在具体改革方略上,应围绕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目标健全仲裁制度,以包容性立 法完善制度体系,以中立性监管保障制度运 行,以友好型司法筑牢制度底线。

(以上依据《荆楚法学》《广东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陈章选辑)

## 刑诉法学研究的实践面向



察保障

条文评注是学习、研究和运用刑事诉讼法不 可缺少的工具,也是刑事诉讼法教义学研究的重 要组成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董坤撰写的专著《刑事诉讼法评注·总则编》不仅 立足"法条"本身,注重理论与实践的双向奔赴,且 做到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深度融合,在将刑事诉 讼法学研究重心引向更契合中国国情的大陆法系 的研究范式,极具示范意义。

### 司法实践呼吁深化刑事诉讼法教义 学研究

就成文法而言,语言的相对性和法律的滞后 性决定了法律条文必须被解释,这一现象反馈到 实践中,正是刑事诉讼法教义学研究应当重点解 决的问题。因此,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均应 当将视野拉回到具体的法条,因为只有具体的法 条才是办理个案的依据。该书中,作者通过"律" "修""源""释""评"五个方面对刑事诉讼法总则 中的108个条文逐一进行评注,不仅使读者可以 一览立法过程全貌,还可通过文义解释、体系解 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帮助读者全面深入地理 解立法目的及司法适用,兼具理论与实践品格。

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采用刑 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 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 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 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 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 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实践中,对于 非法证据的精准判断,直接影响证据的证明力,因 而需要进行实质解释。在该书中,董坤研究员首先 回顾了非法证据排除在刑事诉讼中的变化过程, 区分了三类证据排除规则,而后提出非法证据的 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之分,在形式要件上,将可 能成为非法证据的种类限定在第56条第1款规 会使法官放弃中立立场。董坤研究员在书中对刑 定的5种证据类型上,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事诉讼法第8条的"法条评点"部分,一针见血地 述,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书证,物证;在实质要 指出,"相互配合更多的是一种程序转换或者衔 件上,将非法证据之"非法性"限定在取证方法违 反法定程序,对公民的基本权利造成严重侵害。 通过形式要件与实质要件的双重判断,明确了非 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条件,并结合具体案例, 解读法条适用情境,有效回应了司法适用难题。

### 刑事诉讼法教义学研究亟须实体法 与程序法深度融合

由于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须臾不可分离,在 理想状态下,应当是实体法学者通晓程序法,程 序法学者也熟悉实体法。然而事实上,两者相互 分野的情况在我国学界尚一定程度存在,相互

释》的理解与适用

【涉外检察】

【观察与思考】

"两高"《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 高质效办好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最高检《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解读

侯亚辉 周惠永 刘涛 李志婷

张相军 张步洪 孔德雨

《人民检察》2025年第3期(2月上)要目

朱雅频

陈凤超

董开军

杨景海

李永君

补充和促进的动能难以发挥。

我国有着成文法传统,刑事实体法在亲缘关 系上更接近于大陆法系,通过不断学习大陆法系 的刑法学概念、理念和逻辑思维模式,并在不断 吸收、引进中,逐渐由宏观理论构建转向微观法 条释义以及对刑法分则罪名的具体适用,由注重 立法论角度思考转变为同时兼顾司法论,通过理 论阐述和合理解释法条,进而指导实践。

与刑事实体法所不同的是,就刑事程序法 而言,有的学者盲目崇信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 模式,认为该模式优于职权主义模式。其实,这一 观点的背后是对当事人主义模式的盲目崇信,认 为"互相配合"的原则,带有职权主义色彩,无疑 接上的协调",且从"提前介入"这一机制变化中 得出结论:"人民法院的客观中立性恰恰在具体 制度机制的完善健全中得到了维护,制约内涵得 到强化。"可以说,这一观点是符合我国的立法沿 革、文化传统和司法实践的。

### 刑事诉讼法教义学研究的发展路径

纵观该书,随处体现着"于微末处推敲、于 精细处雕琢"的特点,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务 关切。"法教义学的长处在于能够以已有的法律 规范为中心形成一个构架坚固的理论与知识体 系。理论不断在司法实践中接受考验,对于司法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刑事检察实践

检察机关业务管理、案件管理与质量管理一体推进的科

学内涵与实践路径

【权威解读】

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

【民事支持起诉理论与实务研究专题】

蓝向东

"代理人"签收催款对账单并加盖虚假公司印章的行为

表见代理的认定规则辨析

【疑案精解】

如何定性

【观察与思考】

谢鸿飞 张际枫 白晶

涉众型经济犯罪中违法所得责任分配规则研究

——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为例 赵学武 青文婷

### 【互联网金融犯罪问题研究】

网络直播洗钱犯罪的新样态及规制进路 张爽 王群 骆正









龙翼飞

【法学专论】 国内法域外适用的制度逻辑、体系构建与完善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辽宁全面振兴

以检察为民的实绩实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聚焦主责 狠抓主业 全力推动山西检察工作

坚持目标引领 深化内蒙古检察实践

在改革中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

坚持干字当头 强化法律监督

【落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大检察官新年工作思路笔谈】

为北京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检

张晓君 汪圣杰

雷磊 张锦超 涉案虚拟币的司法处置探析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翻译的现状与优化

对欧盟跨境电子取证国际合作新方式之评介

鲍键 梁基栋 李坚

曾祥璐 刘洋

###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笔谈】

【实务研究】

工作规定》部分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刘喆 高冲

依法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规范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民事检察支持起诉的法理基础及其定位

单平基